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胡柏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和审议事项逐项认真审议，共有三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胡柏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柏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资产出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本次公司将资产出售给杭州精亚机械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为了集中资源重点发展自身优势产品并优化产品结构而发生的，该部分资产的出售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出售该部分资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按评估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1月13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胡柏安，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曾历任萧山工程塑料厂业务员、萧山申新包装厂科长、杭州万翔羽绒制品公司业务经理；2000年12月至今任杭州三和羽绒制品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